

浙江省 2015 年高校招生职业技能考试

商业类技能操作考试简章

一、考试组织

主考单位：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

二、考试对象

已在各市、县招办报考 2015 年高校招生职业技能考试“商业类”，并领取报名证的考生。

三、考试内容

考生根据申报专业方向，从商品经营管理模块和电子商务模块中二选一，满分 120 分。

四、商品经营管理模块考试安排

（一）考试形式：闭卷笔试

（二）考试时间：12 月 5 日 9:00—10:30

（三）考试地点：按考生报名所属地区设置考点（义乌报名考生划入金华考点），

具体如下：

报名地区	考点学校	考点地址	信息发布网址	联系电话
杭州	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	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 470 号	http://www.zjvcc.edu.cn	0571-58108073
宁波	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	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风华路 495 号	http://www.zjff.net	0574-86329980
温州	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	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府东路 717 号	http://www.zjtc.net	0577-88332960
嘉兴	嘉兴职业技术学院	嘉兴市桐乡大道 547 号	http://www.jxvtc.net	0573-89978132
湖州	湖州职业技术学院	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学府路 299 号	http://www.hzvtc.net	0572-2363667
绍兴	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	绍兴市越城区曲屯路 151 号	http://www.zjipc.com	0575-88009098
金华 (含义乌)	金华职业技术学院	浙江金华婺州街 1188 号	http://zsw.jhc.cn	0579-82230622
衢州	衢州职业技术学院	衢州市柯城区江源路 18 号	http://www.qzct.net	0570-8068229
丽水	丽水职业技术学院	丽水市莲都区中山街北 357 号	http://www.lszjy.com	0578-2296341
台州	台州职业技术学院	浙江台州经济开发区学院路 788 号	http://www.tzvtc.com	0576-88656260
舟山	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	舟山市临城新区海天大道 268 号	http://www.zimc.cn	0580-2095028

（四）考生注意事项

1. 考生所在学校负责老师持本人身份证及学校出具的介绍信（内含领取准考证的学生信息），或考生本人持身份证，于 12 月 4 日上午 9:00—下午 4:30 到各考点学校指定地点领取准考证。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准考证，视为自动放弃此次考试。

2. 考生可于 12 月 4 日上午 9:00—下午 4:30 到考点熟悉考点、考场等相关情况。

3. 考试开始前 30 分钟，考生凭本人《准考证》、身份证进入规定考场对号入座，并将有效证件放在考桌左上角，以便监考人员查验。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，迟到考生禁止入场。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允许考生交卷离场。

4. 考生在入场时除携带书写黑色字迹的钢笔、签字笔外，不准携带其它任何物品。严禁携带各种无线通讯工具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场，违者作考试违纪处理。

5. 交通、就餐、住宿等信息，可向各考点学校电话咨询。

五、电子商务模块考试安排

（一）考试形式：闭卷上机考试

（二）考试时间：12 月 12 日、13 日，考试时长为 90 分钟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考试日期	考试时间	考生分布
12 月 12 日	9:30—11:00	杭州、宁波（宁海）地区报名考生
	13:30—15:00	温州、台州、衢州（龙游、开化除外）地区报名考生
12 月 13 日	9:30—11:00	宁波（宁海除外）、嘉兴、金华、义乌、衢州（龙游、开化）地区报名考生
	13:30—15:00	丽水地区报名考生

（三）考试地点：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滨江校区（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 470 号）

（四）考生注意事项

1. 考生所在学校负责老师持本人身份证及学校出具的介绍信（内含领取准考证的学生信息），或考生本人持身份证，于 12 月 11 日上午 9:00—下午 4:30 到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领取准考证。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准考证，视为自动放弃此次考试。

2. 考生可于 12 月 11 日上午 9:00—下午 4:30 到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熟悉考点、考场等相关情况。

3. 考试开始前 40 分钟，考生凭本人《准考证》、身份证进入规定候考室。考试工作人员核对考生信息，组织考生抽签确定考试机位，并对考试系统进行操作演示。

4. 考试开始前 15 分钟，由考试工作人员将考生分别带入考试机房。考生凭本人《准考证》、身份证进入规定机房对号入座，并将有效证件放在电脑主机上，以便监考人员查验。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，迟到考生禁止入场。

5. 考生在入场时除携带书写黑色字迹的钢笔、签字笔外，不准携带其它任何物品。严禁携带各种无线通讯工具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（光盘、U 盘等）物品进场，违者作考试违纪处理。

6. 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允许考生交卷离场。考试结束后考生须按要求到相应的确认区，待答卷确认提交成功后方能离开确认区。

7. 交通、就餐、住宿等信息，可向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电话咨询，或关注学校网站发布的信息。

附件：浙江省高校招生职业技能考试大纲（商业类技能操作）

（可在浙江省教育考试网下载，下载地址：

<http://www.zjks.net/app/portal/article.html?articleDomain.id=93806&categoryDomain.id=196>）

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

2015 年 10 月 15 日